



教育，神蹟，與重生

經文：約3:1-21

引言：

背景：猶太人注重全民宗教教育，但有一問題：甚麼教育法最好？有甚麼神奇特效的方法？

一．教育的必須

1.人需要教育，因為神造的人性是有限，也在不斷的增長中。

2.教育可促人的思想去觀察，研究神，認識神，人的關係和旨意，人存在的目的，價值，人與物的關係，如何與人相處，如何過社會的生活等學問，這些都是神在創造人類後給人思想，意願，慾望，感情等去發揮的本能。

3.神對人類相處的原則。

a.先盡力，盡意，盡心，盡性去愛神。

b.後愛人如己，以愛己的標準，原則，去愛人，這是基本的教育原則，但人多以己為中心，失去了愛神與愛人，有甚麼方法可幫助這三方面愛心的平衡？發展？

二．主耶穌的回答是“重生”

從神得生命，並立志遵行神的旨意，受神的幫助，用神性情，靠聖靈的能力和引導，天天去遵行神旨意，就是愛神，愛人，愛己，這是神與人合作的工作，這就是神蹟。以神的愛去愛人，愛己，愛神。這是全人類在得重生後必須的教育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